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4）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